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陳虹羽

電話：04-22289111+35208

電子信箱：hychen535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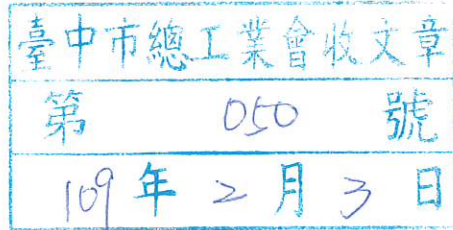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0900148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於109年1月17日以勞動條3字第1090130044號公告修正發布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」，並自109年1月17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9年1月17日勞動條3字第109013004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勞工權益，使本市所轄受僱者及事業單位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積極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法辦理，俾符合法制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局勞動基準科

市長 盧秀燕